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合计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19,744,625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8.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拟减持不超过 40,336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；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,44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,890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本次减持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。

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洁、郭志先、周晓璐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9,744,625	8.9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19,744,625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洁、郭志先、周晓璐	119,744,625	8.9%	郭志先为李洁母亲、周晓璐为李洁妻子，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。
	合计	119,744,625	8.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李洁、郭志先、周晓璐	不超过：40,336,267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445,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,890,867股	2023/8/10 ~ 2023/11/9	按市场价格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另外，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、周晓璐、李汉华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“任何时候，甲方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。甲方应当提前不少于 2 个月书面通知（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数量、价格、意向受让方、转让方式、支付方式和条件以及其他核心交易条件）乙方其拟进行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。乙方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是否行使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。……”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